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8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尚未出资的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康基金”）份额9,900万元，合计金额为9,9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日前，公司得知中建信出于投资配置考虑，拟出让其尚未出资的汉康基金份额9,900万元。

经公司调研，汉康基金为专注投资医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健康领域的基金，基金成立约一年，已投资七家公司，其中不乏有单品药物国内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生物医药产业的专业风险投资基金，有十余年丰富的投资经验，先后投资了40余个国内外的医药健康项目，其投资的步长制药、康惠制药、海特生物均已成功在A股上市，该公司是清科2017年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排名20强、清科2017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企业。中建信目前持有汉康基金15,000万元的基金份额，已出资5,100万元，未出资拟转让份额，将以初始投资价格转让。故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受让中建信对汉康基金未实际出缴的9,900万元的基金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汉康基金未出资的9,900万元份额，金额为9,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于2004年8月20日设立，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02,536.6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2,053.6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因中建信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受让属于关联交易。

三、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R8QMG9P，基金规模为5.04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初始期限为七年，从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其中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其后四年为管理退出期。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至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延展期”）。投资方向：投资方向主要为医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健康领域。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305.95万元，净资产25,305.9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与管理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在延展期内，管理费费率为1%/年。超额收益：在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普通合伙人实缴资本、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后，若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分配，直至其取得相当于所有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25%的金额；若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其中的80%向各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20%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受让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中建信持有的汉康基金未实际出缴的9,900万元的基金份额。

3）交易定价：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为定价基础，公司购买中建信未实缴到位的汉康基金财产份额，金额为9,900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康基金9,900万元财产份额。

4）交易方案：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直接向汉康基金支付5,400万元认缴金额，剩余4,500万元认缴金额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后进行缴付。

5）生效时间：本协议各方签署后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汉康基金投资的医药、生物领域为国家支持及民生所需的产业，其投资的医药、生物公司质地较好，估值较高，且此轮为基金公司的初始投资，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在保证现金流满足经营所需的情况下，购买中建信持有的其未出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汉康基金所投的投资的医药、生物公司质地较好，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在保证现金流满足经营所需的情况下，购买中建信持有的其未出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投资风险

1）基金未来的业绩受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及潜在风险的识别影响，虽然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但并不能完全避免投资失败风险。

2）基金所投项目的回报率受新药开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公告所指协议；

5、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9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18年9月27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64,930.48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3,299.4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 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20,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4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5,000万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续保、连带责任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裘建华，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986.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6,890.9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塘都路266号，法定代表人：徐国军，注册资本1692.8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自产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工程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86%的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69,060.5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818.1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上述担保所对应的非融资类保函类业务的最长期限可至48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64,930.48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13,299.40万元人民币，合计178,229.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9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公司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上海逸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关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上述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059.9801万元的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6.3在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合计持有贵士信息43%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在上海逸宁持有贵士信息5%的股权变更为万方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方集团如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海逸宁支付交易对价，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上海逸宁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亦不得以万方集团未按约定付款为由或主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但上海逸宁可以向万方集团主张债权。

6.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万方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上海逸宁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逸宁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除外。”

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万方集团尚未按期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将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8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5:00至2018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46,50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9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0,59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5,911,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0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25,589,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0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0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281,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0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50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9,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55,979,402元减至人民币454,856,365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123,037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1,123,037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2018年5月31日，上述1,123,037股股份注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5,979,402股减少至454,856,365股。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979,402元减少为人民币454,856,365元。2018年9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由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季仕才

2、电话：0571-87381223

3、传真：0571-87381200

4、电子邮箱：jsc@cxylgf.com

5、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3、预期年化收益率：3.4%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9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0852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35%，浮动利率范围：0或2.20%

4、起息日：2018年9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5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汉口银行	机构保收17072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26日	是	466,027.40
2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03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475,945.21
3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56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是	364,931.51
4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72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5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